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等措施，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

### 三、《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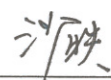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证天业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本次续聘公证天业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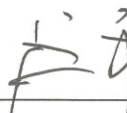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沙昶

  
卢平

  
林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